

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切結書

本人申請亡者_____（身份證字號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與亡者關係為_____，
於本縣海域進行骨灰拋灑，並承諾以下三點：

- 1、所拋灑之骨灰，確係亡者_____之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2、骨灰一經拋灑，即與大海合而為一，不得要求取回，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- 3、本人同意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本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辦理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：_____（身份證字號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